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47號

聲請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代理人 施柏丞

相對人 洪威修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10時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官 羅紫庭

書記官 江柏翰

通譯 池冠儒

調解委員 游鵬勝

盧文堂

蘇杰鳴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施柏丞

相對人 洪威修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仟元整，並當場給付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01 聲請人代理人 施柏丞
02 相對人 洪威修
03 調解委員 游鵬勝
04 盧文堂
05 蘇杰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書記官 江柏翰

09 法官 羅紫庭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江柏翰